# 最新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15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一乙方：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土地承包合同如下：一、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耕地亩，甲方同意承包给乙方。二、承包耕地位置：三、承包期限：17年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

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耕地亩，甲方同意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耕地位置：

三、承包期限：17年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500公斤小麦时价结算。

四、承包金给付办法：耕地丈量后，按照实有面积承包金，一次性预付清全年的承包金，每年一付(先付租金后生产)。

五、耕地丈量后，甲方耕地内的树木，应自动清除，路边和沟边的树木，有村委会合理做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树木转让金。

六、自然规律生死自然，如有意外在公墓没有建好前，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正常安葬。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每座坟头所占的耕地面积。

七、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乙方也不得私自破坏耕地原貌，更不能挖坑取土。

八、乙方生产用工同等条件下甲方工人优先。给付报酬合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取闹。

九、此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付违约金40万元。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证明人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二**

我们承包农村的土地也是需要签好合同的，小编今天下面就给大家整理承包合同，有需要的大家一起来阅读吧 农村土地承包的合同格式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加快\_\_\_\_\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确保\_\_\_\_\_\_\_\_年该项目能顺利交付使用，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承包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广场主体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_\_\_\_\_\_\_\_\_交汇处(祥见初步规划图)，占地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主体结构工程(详见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三、工程承包模式：甲方向乙方发包，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等全包干的方式承包。

四、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按中国建筑国营二级收费标准计费，约\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能通过中国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六、施工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施工期可以顺延。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所承包工程的总价以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乙方同意甲方用自己控股的将\_\_\_\_\_\_\_\_\_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一块转让给乙方冲抵甲方应付给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款，差额部分，双方届时另外协商，该地块位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可建商住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3。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地皮首期转让金了\_\_\_\_\_\_\_\_\_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数额及时间如下： \_\_\_\_\_\_\_\_\_。

4。甲方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一份欠款协议书，并向甲方出具经\_\_\_\_\_\_\_\_\_律师行签印的欠甲方\_\_\_\_\_\_\_\_\_元人民币地价款的欠款依据凭据。

5。甲方根据乙方在\_\_\_\_\_\_\_\_\_广场工程上的进度投资款额分批向乙方开出收款收据，每月开出一张，直至\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竣工结算后，如果结算总额与收据总额不一致时，以最后结算总额为准，冲抵乙方向甲方开出的欠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已确定的规划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建设施工。

2。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建设施工进度。

3。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4。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5。甲方负责用以抵工程款之用地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能正常开发建设该地块。

6。甲方负责办理以地抵工程款的用地的转让手续，并配合乙方办理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的有关合法手续。

7。甲方必须办理好\_\_\_\_\_\_\_\_\_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各种合法手续。

8。甲方负责协调好因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而涉及的外部关系。

9。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交\_\_\_\_\_\_\_\_\_广场完整的主体结构施工图纸，以利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工作准备。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已审定的设计图纸的要求，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抵工程款商住用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有权立即投入开发建设，并可预售楼花，开发、预售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乙方必须按规划、设计图纸之要求建设本项目之主体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4。在建设期内，乙方除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表外，还须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施工进度表，供甲方备查和督促之用。

5。乙方须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未完工之前，不得将黄x地块转让或抵押给

第三者，必须是乙方自行开发，在有利于\_\_\_\_\_\_\_\_\_广场建设的情况下，确需转让、抵押该地块时，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或抵押，但转让、抵押该地块所得资金必须优先用于黄x地皮或\_\_\_\_\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

十、保证

1。乙方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的建设任务。

2。乙方保证转让或抵押黄x地块所得资金全部进入甲乙双方在\_\_\_\_\_\_\_\_\_设立的共同帐户。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黄x工程进度情况有计划地使用该资金。\_\_\_\_\_\_\_\_\_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双方共同签名方能提款，每周乙方需向甲方汇报使用情况。

3。乙方必须确保\_\_\_\_\_\_\_\_\_广场工程的资金充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_\_\_\_\_\_\_\_\_广场无法继续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甲方有权凭乙方出据的借据及律师楼签印的所有关于本合作内容的法律文件，依法查封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黄x地皮及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并可以此弥补甲方的损失。对乙方在\_\_\_\_\_\_\_\_\_广场项目中的投资亦同时终止核算，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愿意用自己公司的名誉及\_\_\_\_\_\_\_\_\_公司自有资产作黄x地皮等值资产的担保。 十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金不足或自身管理的原因导致\_\_\_\_\_\_\_\_\_广场工程半途停工7天以上，或落后计划进度15天的，甲方有权每天罚款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从乙方落后计划进度的

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如果乙方落后计划进度满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巳投入的资金一概不予核算和退还，并有权凭乙方开出的借据请求乙方还款。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_\_\_\_\_\_\_\_\_广场的主体结构工程任务，每超过一天，甲方罚款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

3。甲方不按期将黄x地皮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不付首期土地转让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4。乙方未按本合同

第七条

第三项付款的，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期限，以月息三厘计罚乙方。超过30天未付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完工的，每提前\_\_\_\_\_\_\_\_\_天，奖励\_\_\_\_\_\_\_\_\_元。 十

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范本 甲方：(土地所有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承包地共 12 块，详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_\_\_\_\_\_\_\_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_\_\_\_\_\_\_\_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

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_\_\_\_\_\_\_\_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_\_\_\_\_\_\_\_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_\_\_\_\_\_\_\_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_\_\_\_\_\_\_\_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不迟于每年\_\_\_\_月三十\_\_\_\_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

第三十

二、三十三条办理。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

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

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

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

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

第三十

二、三十三条办理。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

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

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

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

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

第三十

二、三十三条办理。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

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

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

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

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x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x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xx公司\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三**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与承包方之间就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参考一下承包合同，仅供参考哦 土地承包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

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

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

3)，(8

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二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农村土地承包的合同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土地、林木资源，加快土地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县\_\_\_\_镇鱼上村瑶上坪、拐几、石头田、土老坝、岩脚寨、旧寨、谷寨等组面积1千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观兴休闲农业和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公司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与村民签订的协议可作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3。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乙方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甲方负责协调。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有自主经营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

返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四**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法定代表人为;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土地

第一条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地块编号为。(见附件，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甲方使用期限为。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土地用途

第六条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交付

第十条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_\_\_\_\_\_\_\_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_\_\_\_\_\_\_\_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_\_\_\_\_\_\_\_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_\_\_\_\_\_\_\_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不迟于每年\_\_\_\_月三十\_\_\_\_日。

第二十一条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五**

申请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仲裁请求：\_\_\_\_\_\_\_\_\_\_\_\_\_\_\_\_\_

事实和理由：

证据名称：\_\_\_\_\_\_\_\_\_\_\_\_\_\_\_\_\_证据来源：\_\_\_\_\_\_\_\_\_\_\_\_\_\_\_\_\_

证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申请书副本份

2.其他有关材料份

3.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复印件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甲方把        村              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           村，土地面积为15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财产的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由乙方拥有，甲方不再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 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 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茺废及闭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江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七**

要看清楚合同才签合同哦，今天小编就给大家整理一下承包合同，希望大家有时间的要一起多多参考一下哦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模板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_\_\_\_\_\_\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_\_\_\_\_\_\_\_\_西边; 南至：与\_\_\_\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

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

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果对双方均有约力。 十

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_\_\_裁决。 十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二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